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6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墀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鄭健明、鄭芳郁、鄭芳芷、鄭芳琦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